宝山区气象局重大灾害性天气叫应服务

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减灾司关于进一步做好重大灾害性天气叫应服务工作的通知》（气减函〔2020〕60号）和《上海市气象局重大灾害性天气叫应服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沪气办发〔2020〕56号）要求，规范宝山区气象局叫应服务机制，切实做好重大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服务工作，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本工作制度所指叫应分为“内部叫应”和“外部叫应”。“内部叫应”是指气象台值班人员根据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情况，向局领导、各科室相关人员提醒关注天气情况的行为；“外部叫应”指气象台在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的基础上，针对重大灾害性天气已经开始发生或将要发生，并极可能造成重大灾情的情况下，通过电话、短信、微信、区联动会商系统等手段向区委区政府及相关单位和部门报告或通报天气情况的行为。

本工作制度中灾害性天气是指台风、暴雨、暴雪、寒潮、道路结冰、雷电、冰雹、大风、大雾、低温、高温、霾、霜冻等13类。

本工作制度中“重点责任单位”是指应急、防汛等应急主管机构和主要涉灾部门。“气象灾害重点防御单位”包括企业，学校、医院、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区，防汛、交通、通讯等公共安全设施以及灾害隐患点。“基层气象灾害防御人员”包括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的气象防灾减灾人员，网格化管理员、气象协理员、气象信息员等。

**第二章 内部叫应启动标准和内容**

**第三条** 当监测到以下情况时，启动本级内部叫应,并根据《宝山区气象局应急响应行动实施方案》，适时启动本局应急响应。

**（一）本区灾害性天气达到预通报标准**

1．值班员报告台长和值班领导；

2．按要求发布灾害性天气预通报，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做好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和启动应急响应准备；

**（二）本区灾害性天气达到蓝色预警标准**

1.与中心台会商发布灾害性天气蓝色预警；

2.值班员报告台长和值班领导；

**（三）本区灾害性天气达到黄色预警标准**

1.与中心台会商发布或升级灾害性天气黄色预警；

2.值班员报告台长和值班领导；

3.值班台长及相关人员到岗值守；

**（四）本区灾害性天气达到橙色预警标准**

1.与中心台会商发布或升级灾害性天气橙色预警；

2.值班员报告台长和值班领导，值班领导向主要领导报告；

4.主要领导、值班领导到局指挥，值班台长及相关人员到岗值守；

**（五）本区灾害性天气达到红色预警标准**

1. 与中心台会商发布或升级灾害性天气红色预警；台风、暴雨和暴雪、道路结冰四类红警发布流程按照《宝山区气象局台风、暴雨和暴雪、道路结冰红色预警信号发布与解除办法》执行；

2． 值班员报告台长和值班领导，值班领导立即向主管领导报告；

3. 主要领导报告市局主要领导；

4. 主要领导、值班领导到局指挥，值班台长及相关人员到岗值守，直至灾害性天气过程结束。

**第五条** 值班员和值班领导认为需要报告的重要事项，可不受此制度限制。

**第三章 外部叫应启动标准和内容**

**第六条** 外部叫应坚持“严密跟踪、分级叫应、准确及时”的原则。

**第七条** 气象台负责本区外部叫应工作，当监测到以下情况时，启动外部叫应。

**（一）本区灾害性天气达到蓝色预警标准**

向区重点责任单位、气象灾害重点防御单位和基层气象灾害防御人员短信和微信群通报灾害性天气实况；

**（二）本区灾害性天气达到黄色预警标准**

1.向区重点责任单位、气象灾害重点防御单位和基层气象灾害防御人员短信和微信群通报灾害性天气实况；

2.视情况加密灾情报告频次，提醒防范气象次生、衍生灾害；

**（三）本区灾害性天气达到橙色预警标准**

1. 向区重点责任单位、气象灾害重点防御单位和基层气象灾害防御人员短信和微信群通报灾害性天气实况；

2. 台风预警期间，主要领导赴区城运中心现场值守，向重点责任单位负责人通报灾情；

3.主要领导视情况向区政府分管领导报告；

4.视情况加密灾情报告频次，提醒防范气象次生、衍生灾害；

**（四）本区灾害性天气达到红色预警标准**

1. 向区重点责任单位、气象灾害重点防御单位和基层气象灾害防御人员短信和微信群通报灾害性天气实况；

2．台风预警期间，主要领导赴区城运中心现场值守，向重点责任单位负责人通报灾情；

3．主要领导向区政府分管领导报告，紧急情况向政府主要领导报告；

4. 视情况加密灾情报告频次，提醒防范气象次生、衍生灾害；

5. 台风、暴雨、暴雪和道路结冰四类红警发布流程按照《宝山区气象局台风、暴雨和暴雪、道路结冰红色预警信号发布与解除办法》要求执行。

**第八条** 气象台认为需要报告的重要天气，可不受此标准限制。

**第四章 外部叫应流程**

**第九条** 外部叫应服务可通过手机短信、电话、传真、微信群等渠道进行。

手机短信采取普遍叫应原则，即向本级叫应服务对象普发手机短信。

微信群主要向本级区重点责任单位、气象灾害重点防御单位和基层气象灾害防御人员发送。

电话和传真采取重点叫应原则，即重点叫应本级领导决策机构、重点责任单位应急值班室及单位负责人。

**第十条** 开展外部叫应时，服务内容可以包括天气实况、预报预警情况、未来天气趋势和可能诱发的气象灾害风险等信息。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气象台要在第一时间通过各种渠道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第十二条** 因天气原因出现重大灾情时，经核实后立即通过电话、气政邮、微信等方式向市局领导及值班处室负责人报告，并按照灾情直报相关要求向中国气象局报送。